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5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和债券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债券期限调整如下：

（1）发行方式

本次债券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后分期发行。本次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，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。

（2）债券期限

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（含5年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艳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（王艳秋女士个人简历附后）

有关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

附件：王艳秋女士个人简历

王艳秋女士，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，管理学学士，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。曾先后任职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。王艳秋女士已经取得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